準備好了嗎？
個資行政檢查的攻略與趨勢！

李怡親 高級法律研究員
科技法律研究所 跨域中心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2025.04.17

ichinlee@iii.org.tw
www.iii.org.tw

講師介紹

姓名：李怡親（台灣會計師/美國會計師/台灣律師高考及格）

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　會計學士

國立政治大學　法學學士

Columbia University 風險管理碩士

現職：資策會　高級法律研究員

經歷：紐約CIT Bank　風險分析師

安侯建業（KPMG）　審計員

安永（EY）　財務併購顧問

個資法修正草案解析

監管趨勢與企業應對策略

行政檢（調）查拆解

流程說明與應備文件

實務案例簡析

自行政檢查看常見誤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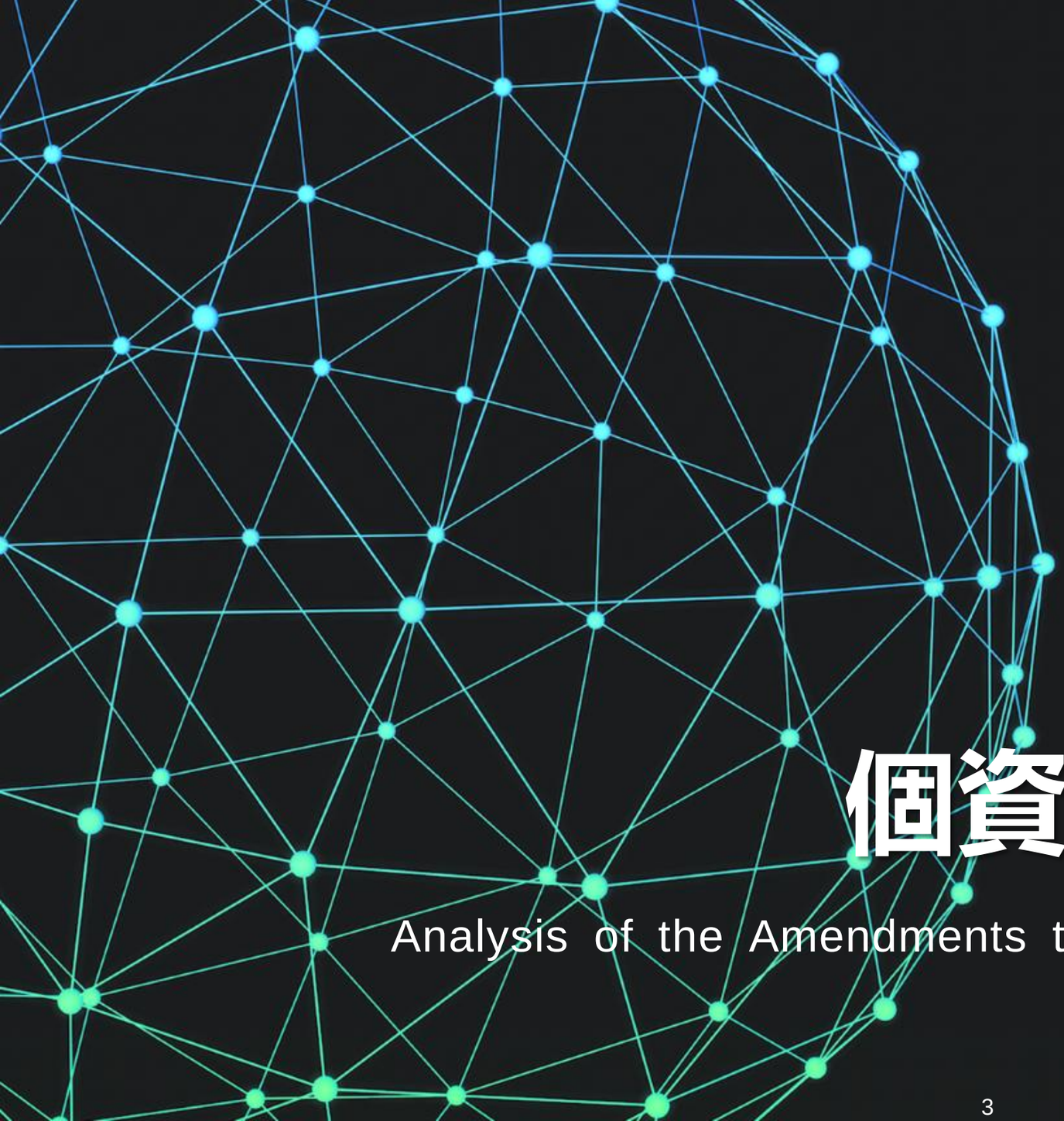

01

個資法修正草案解析

Analysis of the Amendments to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

我國在1995年制訂電腦處理個資法是亞洲第一批完成個資法立法的國家

立法沿革

01_1995.8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

02_2010.5 個人資料保護法

03_2015.12 第一次修正

04_2023.5 第二次修正

05_2024.12 預告草案

其他亞洲國家個資立法情形

日本｜1988 年行政機關個資法、2003年個資法

台灣｜1995 年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

香港｜1995 年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

澳門｜2005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

韓國｜2011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

馬來西亞｜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

新加坡｜2012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

菲律賓｜2012 年資料隱私權法

寮國｜2017 年電子個人資料保護法

泰國｜2019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

蒙古｜2021年個人資料保護法

中國｜2021 年個人信息保護法

越南｜2023 年資料隱私權法

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後
預計將分兩階段完備我國個資法

第一階段

1

完備個資組織法制與強化執法權限，提升整體保護力度。

2

第二階段

深入處理去識別化、資料可攜權等實務操作議題。

現行個資法之困境與修正草案之規劃與展望

1 公務機關監管機制不足

現行法**缺乏對公務機關有效之監督機制**，公務機關如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民眾個資多**不透明**

增訂公務機關應置「個資保護長」（修正條文§18）
增訂個資會得向公務機關為各項監管作為（修正條文§ §21-2~ 21-5）

2 事故通報對象及罰則不明朗

通報受理對象不一、窗口不明確，且於現行法下，未即時通報**未見罰則**，影響業者通報意願

由個資會統一受理個資事故通報（修正條文§12）
應採取即時應變措施、記載相關事實、影響、已採取之因應措施，並保存紀錄（修正條文§12）
明文化事故通報義務罰則（修正條文§48）

個資會之監管權限集中與過渡

CH6 附則

修訂條文：§§ 51-1~52

過渡期 6年

過渡期結束

安維子法

個資委員會

原則：制定個資安全維護子法

各事業主管機關

例外：依照各事業主管機關更嚴格的個資安全維護子法

個資委員會

- 統一安全維護子法標準；或
- 為各業別制定安全維護子法

行政檢查與裁罰

行政檢查

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個資委員會

裁罰

個資委員會

個資行政檢查

依據調查結果

裁罰

違反通報義務將受罰鍰處分

增訂違反事故通報處罰、毋庸先令限期改正可逕予處罰

修訂個資法第48條規定

違反項目	現行法	新法	差異
違反告知義務、當事人權利行使、事故通知當事人、違反行銷規定 48條1項	先限期改正， 未改正2-20萬	先限期改正， 未改正2-20萬	配合事故通知義務之修正，增訂有關通知內容、方式、時效之罰則
違反事故通報、應變措施、記錄保存等義務 48條2項	未有罰鍰明文	● **2-20萬、再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，按次處罰**	**罰鍰明文化，毋庸先令限期改正即可逕予處罰**
未採適當安全措施、未依安維辦法訂定個資檔案安維計畫 48條第3項、4項	● 2-200萬、再限改 未改正15-1,500萬 ● 情節重大： 15-1,500萬、再限改	● **2-200萬、再限改 未改正15-1,500萬** ● **情節重大： 15-1,500萬、再限改**	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相應罰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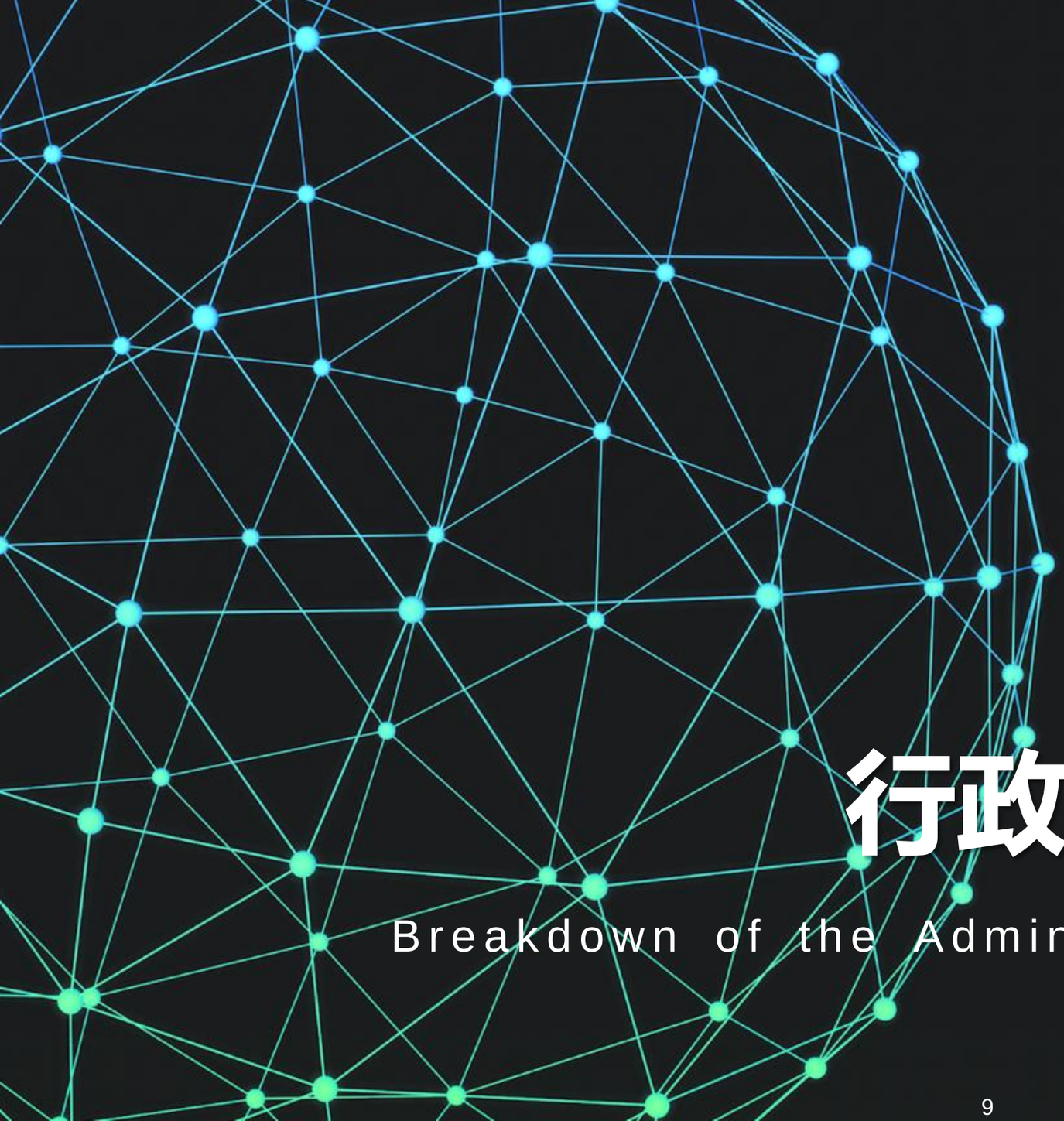

02

行政検（調）査拆解

Breakdown of the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Process

現行法下行政檢查法源依據及流程

現行個資法第22條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、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、國際傳輸限制或**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**或有**違反本法規定之虞**時，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，進入檢查，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、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。

例行性行政檢查/
疑似個資外洩之行政調查

函請業者說明處理實務做法

書面審查或
安排實地審查

行政訪查/資安協處

尚待改善或
近期重複發生

現地檢查/
個資行政調查

限期改善/
行政裁罰

評估改善
是否合宜

是

結案

否

現行疑似個資外洩案件行政調查之流程

重大矚目案件?

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2項
1. 行政院、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之個資外洩案件。
2. 經媒體顯著披露之個資外洩案件，例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、電子媒體專題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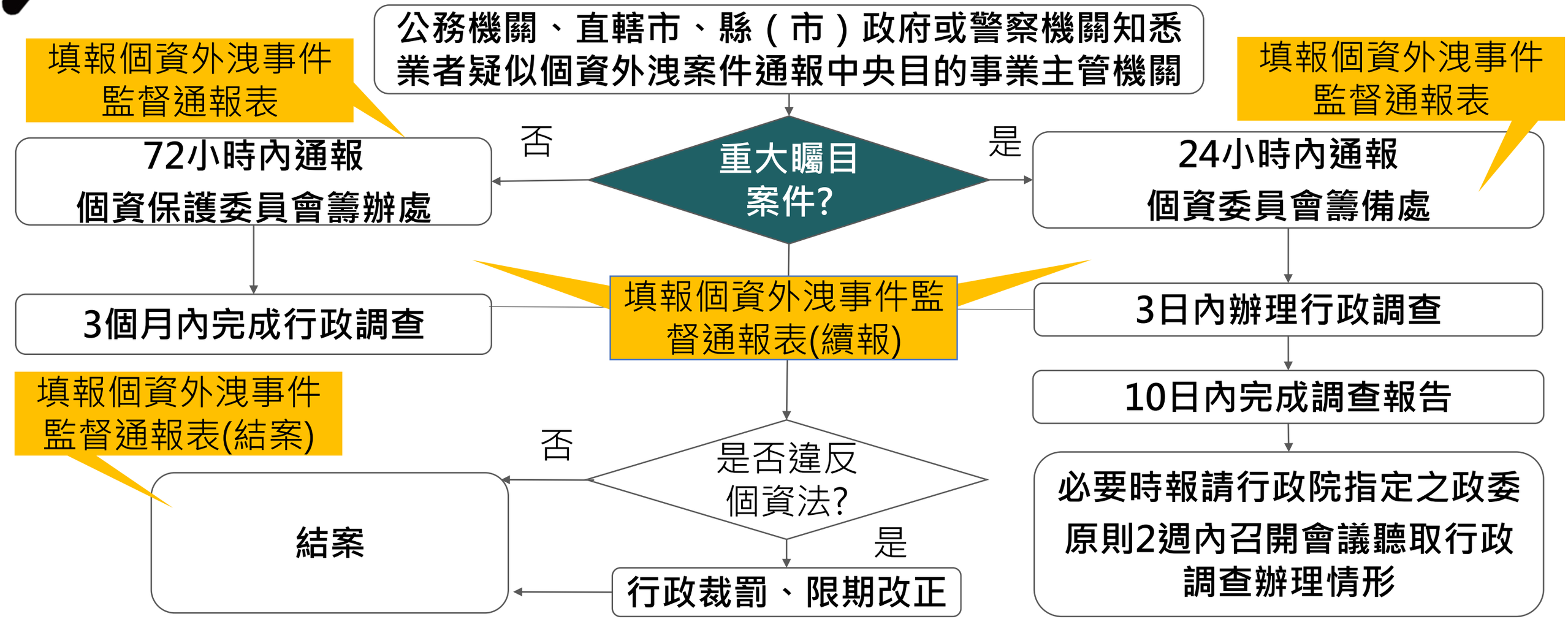

個資管理制度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（1/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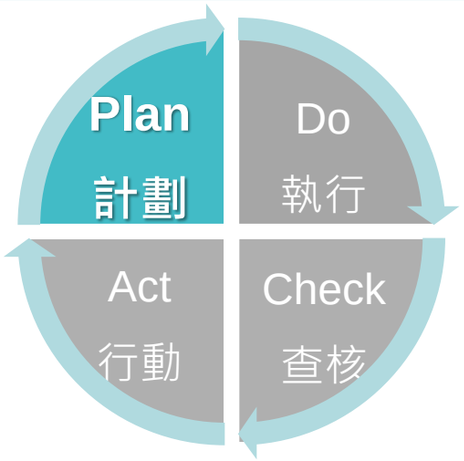

個資安全維護計畫應準備之證據

（以**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**為例）

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

- 個資政策文件、個資檔案安維計畫書
- 組織架構圖、專責人員職責
- 軟硬體設施及經費表
- 會議記錄

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

- 個資盤點清冊
- 個人資料作業流程說明文件

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

- 風險評估過程底稿（可說明風險評估之方法論）
- 風險評鑑報告（可說明如何識別風險及根據方法論所評出之結果）
- 風險處理計畫

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

- 通報應變程序
- 若無事故發生時，可提供事故演練證據
- 若發生事故，應提供通報及通知紀錄、所採取之預防矯正措施

個資管理制度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（2/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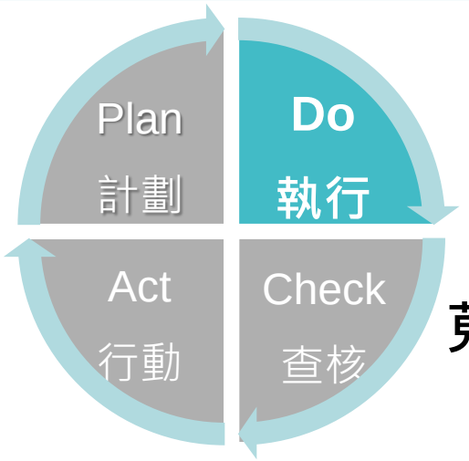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

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

資料安全管理

人員管理

設備安全管理

個資安全維護計畫應準備之證據

（以**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**為例）

- 各作業之程序書（如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程序；當事人權利行使程序、委外作業程序、拒絕行銷程序等）
- 個資盤點表
- 告知聲明
- 委外契約
- 刪除銷毀紀錄

- 去識別化的證據（資料庫的結構和設計、資料加密截圖）
- 存取控制
- 傳輸加密
- 備份備援
- 防毒軟體
- 遠端存取控制
- 弱點掃描等

- 所屬人員清單（正職、短期、約僱）
- 所簽屬之保密切結書
- 離職單（權限移除、資料刪除返還）
- 進出登記簿

- 存放儲存媒介物之環境、消防、監控、進出入等控管措施等照片
- 定期檢查及維護紀錄
- 媒體管理措施
- 媒體報廢或再利用前之處理

個資管理制度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（3/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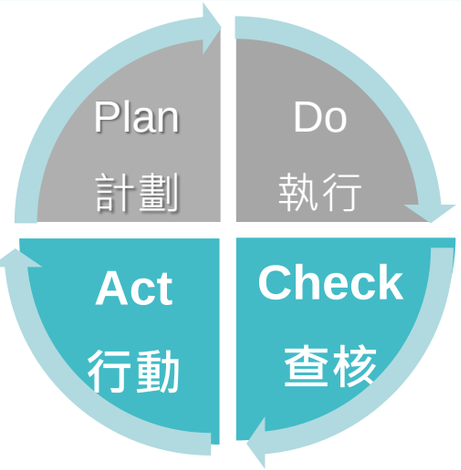

個資安全維護計畫應準備之證據

（以**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**為例）

資料安全稽核機制

- 稽核相關內部制度文件（如資料安全稽核作業書，要能呈現稽核之頻率、範圍、效力及方法論）
- 內稽報告等相關紀錄
- 預防矯正單

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

- 個資移轉、刪除、銷毀紀錄
- 受理當事人權利行使紀錄
- 存取及利用紀錄、調閱紀錄、log軌跡留存
- 系統及帳號權限審查紀錄
- EDR 偵測紀錄

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

- 年度個資管理會議紀錄
- 持續改善報告
- 稽核矯正單
- 追蹤紀錄
- 個資管理安全維護計畫之修訂文件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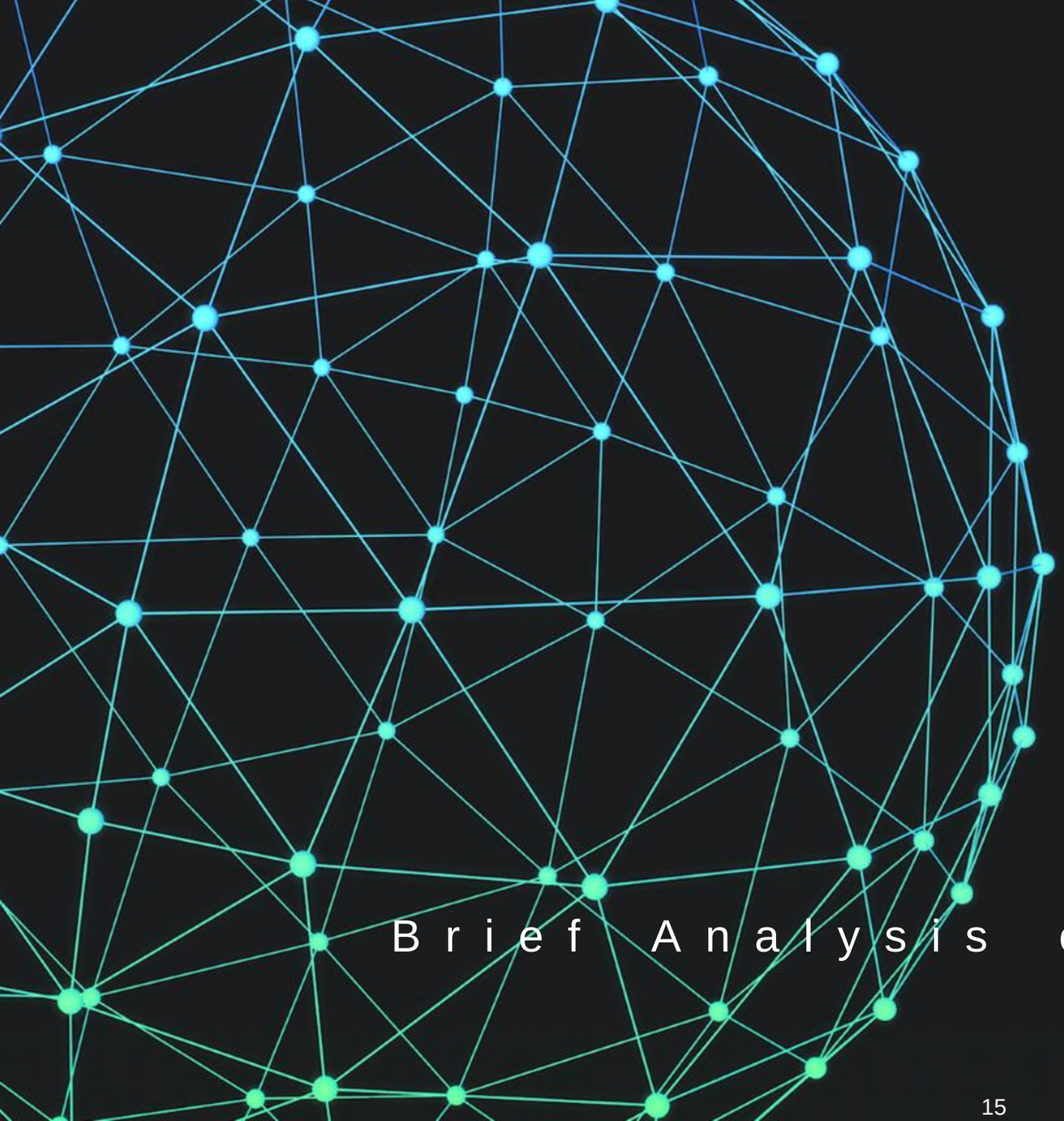

03

實務案例簡析

Brief Analysis of Practical Cases

數位發展部之裁罰實例分析

1 OO購物

經數發部多次要求業者完善個人資料保護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為證明，業者在**個資盤點**上仍僅提供4筆盤點內容，顯有缺漏，且在**風險評估分析**上，對於風險值較高之流程未提供已採取矯正措施之佐證。另外，對**委外廠商未落實稽核**，未能提供完整的安全管控執行、稽核紀錄等具體佐證資料，無法證實業者對保有個資已**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**，因此依個資法第48條第4款（舊法）併第50條規定，處分業者併同其負責人罰鍰計新台幣20萬元。

2 OO生活

經數發部產業署實地行政調查，發現**業者在帳號管理執行未確實**，另要求事後提供之補充或佐證資料，業者**個資盤點**資料仍不完整，且針對**委外廠商監督管理未落實執行**　因此依個資法第48條第4款（舊法）併第50條規定處分，業者併同其負責人罰鍰計新台幣10萬元。

3 OO拍賣

數發部說明業者已經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，且已依先前包含警政署等專家建議，**強化網站防詐警示**、登入採用**雙重驗證機制**、並**禁止用戶利用對話功能傳送未經驗證之網址連結**等，惟未提供針對**委外廠商整體制度稽核**，尚有待改進之處，將限期請業者再行補正。

資料來源：數位發展部，數位產業署新聞發布，https://moda.gov.tw/ADI/news/latest-news/5273

各部會裁罰之案例彙整

廠商名稱	主管機關	罰鍰（萬）	裁罰可考量因素	備註
汽車租賃業者	交通部公路局	20	重大矚目＋40萬筆用戶＋未訂定安維計畫	舊法
民用航空運輸業者	交通部民航局	20	重大矚目＋8,000筆會員＋資料庫控管未落實	舊法
線上書城	數位部數產署	5+5	重大矚目＋警政署通報多次+民眾接到詐騙電話＋資料庫控管未落實	舊法
新加坡電商	數位部數產署	10+10	重大矚目＋警政署通報多次+市佔率高、影響大＋民眾有實際財損＋個資盤點等多項安維措施未落實	舊法
知名百貨	經濟部商業署	20+20	重大矚目＋90萬筆用戶個資＋個資盤點等多項安維措施未落實	舊法
瓦斯業者	經濟部能源署	15	民眾有實際財損	
旅行社	交通部觀光署	200	重大矚目＋曾有前案＋民眾有實際財損	
A健身房業者	教育部體育署	140+140	重大矚目＋警政署多次通報+民眾有實際財損	§12:20W §27:120W
B健身房業者	教育部體育署	140+140	重大矚目＋警政署多次通報+民眾有實際財損	§12:20W §27:120W
知名百貨旗下子公司	數位部數產署	限期改善	某知名百貨資服業者＋未落實安維措施	舊法
系統媒體通訊業者	數位部數產署	2+2	A健身房之資服業＋未落實安維措施	
資訊公司	數位部數產署	2+2	高中學習歷程資服業（8間外洩）＋未落實安維措施	
日韓商品電商	數位部數產署	2+2	警政署多次通報+民眾有實際財損＋未落實安維措施	
網路機能服飾	數位部數產署	4+4	警政署多次通報+民眾有實際財損＋未落實安維措施	
商業儲蓄銀行業者	金管會	1,000	約有1.4萬筆個資外洩，金管會列出四大缺失	銀行法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各部會新聞發布，公開資訊觀測站

面對個資法規變動之因應策略與未來展望

為了應對新的個資法規，企業可以採取以下策略：

審視現有機制

全面檢視企業內部的個資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流程，確保符合法規要求，並進行風險評估。

改善個資保護流程

優化標準作業流程，包含資料外洩應變、當事人權利行使、分析行銷等合規利用行為，以及落實個資盤點、建立風險評估機制、適當委外監督等議題。

準備通報機制

設立專責窗口，建立符合個資委員會要求之及時通知個資當事人，與事故通報流程，包含事件紀錄、損害控制、影響評估及改善措施。

Δ企業應持續關注個資委員會成立後之修法動態，以利適時調整因應策略。

隱私不是檢查出來

而是設計出來的。

THANK YOU

數位轉型・軟體技術・資安產業・數位經濟